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涵義如下。若干其他詞彙已於本文件「技術詞彙及慣用語」一節內闡釋。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於2021年[●]採納及將於[編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的銀行普遍對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abnetnt」	指	Cabnet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宋先生全資擁有
「Cabnetsa」	指	Cabnetsa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宋先生全資擁有
「Cabnetvic」	指	Cabnetv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宋先生全資擁有
「Cabnetwa」	指	Cabnetwa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宋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O」或「首席執行官」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商業保理專業委員會」指 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商業保理專業委員會

「財務總監」指 本公司財務總監

「首席風控官」指 本公司首席風控官

「技術總監」指 本公司技術總監

「中國」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只是在本文件內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中信資本」	指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類股份」	指	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833美元的A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10票的投票權，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這種情況下，彼等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833美元的B類普通股，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守則」或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共同創辦人」	指	宋先生、冀先生及周女士
「公司法」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Linklogis Inc. (聯易融科技集團)，於2018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聯併表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聯易融數科及其附屬公司(各為一家「 關聯併表實體 」)，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聯易融供應鏈服務、聯易融數科及相關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協議，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詳述
「控股股東」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指宋先生、Cabnetvic、Cabnetwa、Cabnetsa及Cabnetnt，於[編纂]後將為一組控股股東。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權激勵控股公司」	指	Carltonv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亦為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LLS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就持有股份而設立
「股權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9年1月24日採納並於2020年11月25日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所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控股公司以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猶如該等公司及實體於相關期間已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環融聯易保理」	指	深圳前海環融聯易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 年5月6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關聯 併表實體之一
「環融聯易金融服務」	指	深圳前海環融聯易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 年2月4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關聯 併表實體之一
「環融聯易科技」	指	深圳前海環融聯易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6年7月25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 們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一方或多方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月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達保理」 指 深圳前海聯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19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聯匯保理」 指 深圳前海聯匯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4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釋 義

「聯捷保理」	指	深圳前海聯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4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聯科保理」	指	深圳前海聯科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9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聯易融數科」	指	聯易融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5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聯易融保理」	指	深圳前海聯易融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12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Linklogis Hong Kong」	指	Linklogi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2018年4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Linklogis International」	指	Linklogi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9年3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Linklogis Hong Kong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易融供應鏈服務」	指	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24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1年[●]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自[編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冀先生」	指	冀坤先生，本公司共同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總裁
「宋先生」	指	宋群先生，共同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周女士」	指	周家瓊女士，共同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首席風控官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指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優先股」	指	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及C1輪優先股
-------	---	---------------------------------

[編纂]

釋 義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相關股東」	指	聯易融數科的登記股東，即深圳簡慧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亞藍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本源樂動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林芝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林芝騰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義烏樂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嘉運華鈺投資有限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享有一票投票權的該等決議案事項，即(i)對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改動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清盤或清算
「融達保理」	指	深圳前海融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30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融捷保理」	指	深圳前海融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8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A輪投資者」	指	A輪優先股的持有人
「A輪優先股」	指	配發及發行予A輪投資者的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A+輪投資者」	指	A+輪優先股的持有人
「A+輪優先股」	指	配發及發行予A+輪投資者的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B輪投資者」	指	B輪優先股的持有人
「B輪優先股」	指	配發及發行予B輪投資者的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C輪投資者」	指	C輪優先股的持有人 (Cabnetnt除外)
「C輪優先股」	指	配發及發行予C輪投資者及Cabnetnt的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C1輪投資者」	指	C1輪優先股的持有人
「C1輪優先股」	指	配發及發行予C1輪投資者的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1輪優先股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拆細」	指	於[編纂]及緊接[編纂]前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重新分配為B類股份後，將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2股每股面值為0.00000833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或「普通股」	指	如文義所指，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資深投資者」	指	具有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3-18賦予的涵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提述亦包括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00）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其附屬公司及其所控股的聯屬實體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行指明外，本文件的所有金額均不包括增值稅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微企區塊鏈」	指	深圳前海微企區塊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18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微企鏈保理」	指	深圳前海微企鏈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9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武漢聯易盛」	指	聯易盛供應鏈服務(武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25日在中國武漢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聯易融」	指	武漢聯易融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28日在中國武漢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宋先生，作為A類股份的最終持有人，賦予彼不同投票權，詳情載於本文件「股本」一節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易達保理」 指 深圳前海易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30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易睿投資」 指 深圳易睿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26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關聯併表實體之一